

就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》的修訂建議的回應

就議員於深水埗區議會第 7 次會議提出對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》的修訂建議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就各項修訂的回應已載列於附件中。

2.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認為附件中的第 3 項修訂暫時並不可行。至於附件中建議的第 1、5 至 8 項修訂，須視乎最終獲議員通過的修訂而研究及回應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2021年3月

就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》提出修訂建議的跟進情況及回應

動議	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》相關條文	深水埗區議會提出的修訂建議	跟進情況	回應
1.	第 7 條(1): 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,供主席批准,並須將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,送交所有議員。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,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,否則會議的通知、議程及有關文件,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。每名議員就一項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三次,每次發言的時限為三分鐘。	第 7 條(1): 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,並訂出 <u>每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間、每名議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及發言時間</u> ,供主席批准,並須將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,送交所有議員。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,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,否則會議的通知、議程及有關文件,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。 <u>每名議員就一項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三次,每次發言的時限為三分鐘。</u>	議員將在 3 月 16 日會議上繼續討論。	待定。須視乎最終獲議員通過的修訂而研究及回應。
2.	第 7 條(3):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,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(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)、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。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外,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。	第 7 條(3):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,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(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)、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。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外,會議記錄應 <u>於區議會通過後三個工作天內</u> 上載至區議會網頁。	已於深水埗區議會第 7 次會議上表決通過。	在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的前提下,民政處不反對有關修訂。

動議	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》相關條文	深水埗區議會提出的修訂建議	跟進情況	回應
3.	第 7 條(4):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,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,有關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。	第 7 條(4):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,並在 <u>技術可行的情況下,為會議提供視像直播</u> 。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,有關錄音 <u>及/或錄影</u> 記錄應於 <u>兩個工作天內</u> 上載至區議會網頁。	已於深水埗區議會第 7 次會議上表決通過。	政府仍在研究視像直播在技術及操作上是否可行,並會審視對人手及資源方面的影響,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。
4.	第 7 條(5):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,列明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,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,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。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(a)及 VI(b)。	第 7 條(5):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 <u>及議員在會議中的投票記錄</u> ,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, <u>投票記錄列明議員就會議中各投票事項的投票取向</u> 。秘書須分別每三個月及 <u>每兩個月</u> 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 <u>及投票記錄</u> 至區議會網頁,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, <u>以及議員就有關討論事項的投票取向</u> 。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(a)及 VI(b)。	已於深水埗區議會第 7 次會議上表決通過。	在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的前提下,民政處不反對有關修訂。

動議	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》相關條文	深水埗區議會提出的修訂建議	跟進情況	回應
5.	第 10 條： 倘在預定會議舉行之前的任何時間內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會議即自動延期舉行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。倘在會議進行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，會議應立刻停止。若在會議進行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則主席可決定會議應否繼續，因為在此情況下，通常是留在室內直至暴雨停止，會較為安全。	第 10 條： <u>(1)</u> 倘在預定會議舉行之前的任何時間內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會議即自動延期舉行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。倘在會議進行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，會議應立刻停止。若在會議進行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則主席可決定會議應否繼續，因為在此情況下，通常是留在室內直至暴雨停止，會較為安全。 <u>(2)</u> <u>在考慮公共衛生的前提下，主席可決定將已預定的會議延後至較後時間，又或改為以網上形式如期進行。</u>	議員將在 3 月 16 日會議上繼續討論。	就議員進行網上會議而言，須考慮透過在網上舉行區議會會議會否影響其有效性。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0 條訂明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，進行網上會議前須研究如何計算參與會議的人數、如何記錄區議員在整個網上會議期間各項議程的參與等。由於現時未有確實解決此等疑慮的方法，因此區議會秘書處未能支援有關網上會議。 政府已在 2 月 18 日起全面恢復正常公共服務，現階段有關進行網上會議的安排並非逼切的議題。雖然如此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研究上述事宜，以探討進行網上會議的實際可行性。

動議	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》相關條文	深水埗區議會提出的修訂建議	跟進情況	回應
6.	第 36 條(1): 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,就個別事務或問題作出跟進討論、研究及調查或舉辦活動。工作小組的會議程序,須依照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訂立。涉及政策或多方面問題的事項,經小組探討後,不宜在小組層面作出決定,應把有關事項,報告委員會及區議會處理。獲區議會或委員會特別授權者除外。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。工作小組的數目,最多為大會加上委員會數目的四倍。	第 36 條(1): 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,就個別事務或問題作出跟進討論、研究及調查、舉辦活動 <u>或公聽會</u> 。工作小組的會議程序,須依照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訂立。涉及政策或多方面問題的事項,經小組探討後,不宜在小組層面作出決定,應把有關事項,報告委員會及區議會處理。獲區議會或委員會特別授權者除外。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。工作小組的數目,最多為大會加上委員會數目的四倍。	議員將在 3 月 16 日會議上繼續討論。	待定。須視乎最終獲議員通過的修訂而研究及回應。
7.	(新增條文)	J <u>工作小組</u> 第 36 條(7): <u>(7) 公聽會</u> <u>如工作小組認為宜就某特定事項徵詢公眾意見,應先定下徵詢公眾意見的事項所涉範疇、提交意見書的期限,以及提出口頭申述要求的截止日期,以便作出籌劃,並諮詢主席及委員有否需要加開公聽會的節數。</u>	議員將在 3 月 16 日會議上繼續討論。	待定。須視乎最終獲議員通過的修訂而研究及回應。

動議	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》相關條文	深水埗區議會提出的修訂建議	跟進情況	回應
		<u>工作小組須決定是否有任何團體應獲邀提出意見，例如相關的專業團體及行業團體等。工作小組可決定以何方式邀請公眾提交意見，例如發出新聞稿及／或在區議會網站刊載公告。在訂定公聽會的日期和時間時，工作小組會考慮盡量方便公眾。</u>		
8.	(新增條文)	D <u>區議會秘書 (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69(1)條任命)</u> 第7條(6)： 主席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及時間後，秘書須於兩個工作天內上載會議日期及時間至區議會網頁，供市民查閱最新的會議安排。	由於此新增條文於深水埗區議會第7次會議期間才提交，會上未及作詳細討論。 議員將在3月16日會議上繼續討論。	在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及人力資源許可的前提下，民政處不反對有關修訂。